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 (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2) 同意特別交易；
及
(3) 授出清洗豁免

茲提述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由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編號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股本重組。	692,667,081 (100.00%)	0 (0.00%)

編號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2.	批准、追認及確認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92,667,081 (100.00%)	0 (0.00%)
3.	批准、追認及確認債權人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92,667,081 (100.00%)	0 (0.00%)
4.	批准、追認及確認收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92,667,081 (100.00%)	0 (0.00%)
5.	批准、追認及確認投資者貸款資本化(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92,667,081 (100.00%)	0 (0.00%)
6.	批准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92,667,081 (100.00%)	0 (0.00%)
7.	(a) 批准委任下列人士為董事，自完成起生效：		
	(i) 陳樂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692,667,081 (100.00%)	0 (0.00%)
	(ii) 李錦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692,667,081 (100.00%)	0 (0.00%)
	(iii) 鄺宇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92,667,081 (100.00%)	0 (0.00%)
	(iv) 黃若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692,667,081 (100.00%)	0 (0.00%)
	(v) 季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92,667,081 (100.00%)	0 (0.00%)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92,667,081 (100.00%)	0 (0.00%)

編號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8.	批准清洗豁免。	692,667,081 (100.00%)	0 (0.00%)
9.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92,667,081 (100.00%)	0 (0.00%)

附註：

1. 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按投票方式表決。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15,197,762股，即授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2、4、5及7至9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
3. 意科（於6,125,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179%）擁有實益權益）於債權人安排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須於並且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3及6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授權股東出席並就第3及6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3,409,072,762股。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放棄投票贊成。概無規限任何其他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限制。
5. 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提呈決議案或放棄投票之意願。
6. 由於多於75%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及多於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上述決議案各自分別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
7. 上述票數及票數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所有百分比已湊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8.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及(iii)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情況A：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預留股份及公眾人士承購所有公開發售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緊隨完成後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一致行動集團						
投資者 (附註3)	-	-	-	-	854,736,842	70.0%
公眾持股量						
現有主要股東 (附註4)	846,760,000	24.8%	16,935,200	24.8%	45,160,533	3.7%
安排債權人 (附註5)	-	-	-	-	70,331,984	5.8%
包銷商所促成之 獨立認購人 (附註6)	-	-	-	-	-	-
新公眾股東	-	-	-	-	113,839,925	9.3%
其他公眾股東	2,568,437,762	75.2%	51,368,755	75.2%	136,983,347	11.2%
公眾股東小計	<u>2,568,437,762</u>	<u>75.2%</u>	<u>51,368,755</u>	<u>75.2%</u>	<u>366,315,789</u>	<u>30.0%</u>
總計	<u><u>3,415,197,762</u></u>	<u><u>100.0%</u></u>	<u><u>68,303,955</u></u>	<u><u>100.0%</u></u>	<u><u>1,221,052,631</u></u>	<u><u>100.0%</u></u>

情況B：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預留股份及公眾人士承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50%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緊隨完成後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一致行動集團						
投資者(附註3)	-	-	-	-	854,736,842	70.0%
公眾持股量						
現有主要股東(附註4)	846,760,000	24.8%	16,935,200	24.8%	16,935,200	1.4%
安排債權人(附註5)	-	-	-	-	70,331,984	5.8%
包銷商所促成之 獨立認購人(附註6)	-	-	-	-	170,759,887	14.0%
新公眾股東	-	-	-	-	56,919,963	4.6%
其他公眾股東	2,568,437,762	75.2%	51,368,755	75.2%	51,368,755	4.2%
公眾股東小計	<u>2,568,437,762</u>	<u>75.2%</u>	<u>51,368,755</u>	<u>75.2%</u>	<u>366,315,789</u>	<u>30.0%</u>
總計	<u><u>3,415,197,762</u></u>	<u><u>100.0%</u></u>	<u><u>68,303,955</u></u>	<u><u>100.0%</u></u>	<u><u>1,221,052,631</u></u>	<u><u>100.0%</u></u>

附註：

1. 上表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實際變動視乎股東根據股份發售將予認購之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而定。
2.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
3. 於完成後，假設根據投資者貸款資本化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最高數目94,736,842股新股份，投資者（由陳先生、李先生及郭女士分別持有96%、3%及1%權益）將於854,736,842股新股份（包括76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94,736,842股資本化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現有主要股東之持股量將不會構成經重組集團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

5. 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為安排債權人的利益向安排特殊目的公司配發及發行債權人股份70,331,984股新股份，以免除於債權人安排下的申索為代價。於本公告日期，除意科外，其他債權人均並非股東且不與一致行動集團一致行動。安排特殊目的公司向安排債權人分派債權人股份後，預期概無安排債權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6. 為確保經重組集團最低公眾持股量，股份發售須受下列各項條件所限（其中包括）(i)新公眾股東的獲接納要約申請不少於100份；(ii)數目不少於50%的公開發售股份（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或會被自動及強制分配及／或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預留股份之相關數目）將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予新公眾股東；及(iii)完成後三大新公眾股東將持有不超過公開發售股份數目50%（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或會被自動及強制分配及／或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預留股份之相關數目）。此外，包銷商承諾，其及分包銷商均將不會為其自身利益認購未承購股份，且其將盡其合理努力促使各分包銷商或由包銷商或分包銷商促使的最終認購人於認購時並非股東，而於認購後將為獨立第三方。

緊隨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其各自保證配額及公眾人士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50%，則由包銷商或其分包銷商促使的認購人認購的未承購股份最多將為170,759,887股新股份。
7. 僅供說明用途，於完成後，公眾持股量（經計及包銷商或其分包銷商促使的獨立認購人將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在該等情況下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本公司將確保一直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同意特別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執行人員已就特別交易有條件授出同意，條件為特別交易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由於批准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於本公告日期條件已獲達成。

授出清洗豁免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執行人員已有條件授出清洗豁免，條件為(i)發行新證券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除非獲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於建議發行新證券之公告(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至完成止期間，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由於批准發行新股份、代價股份、債權人股份、資本化股份及發售股份之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於本公告日期條件(i)已獲達成。

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及投資者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另行刊發公告。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由於未能維持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之足夠程度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保證股份可繼續上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暫停在GEM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就本集團最新發展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建議重組擬進行之建議交易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獲達成。倘若復牌建議之任何條件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復牌建議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外，聯交所未必一定就本公司作出之新上市申請授出正式及最終批准，因此根據建議重組擬進行之建議交易不一定進行。

代表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邵志得先生及孔慧敏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除有關投資者及目標集團之資料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除投資者之董事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之董事會由兩名董事陳樂文先生及李錦輝先生組成。

投資者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投資者及目標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投資者之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於GEM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unionasiahk.com刊登。